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233號

主旨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持憑個人旅遊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後出境前遺失者，核證流程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4年7月6日移署出陸忍字第1040078830號函辦理。
2. 基於「一人一證一事由」原則及落實國境人流管理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不得同時持有多張且有效之出境許可證。故大陸地區人民持憑個人旅遊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後出境前遺失者，須向該署申請註銷該證並補發單次出境證持憑出境，嗣後其若有再次來臺需求者，則須向該署重新提出來臺申請。所有電子多次證(領隊證除外)亦請依上開方式辦理。
3. 另該署102年6月4日「研商自由行陸客、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會議」提案三「就有關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境後若遺失，比照領隊多次證方式處理」之決議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